

臺南市北區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4年8月0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
公告日期:114年12月31日(第二學期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;
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1000	21000	21000	21000	
雜費	月	6157	5657	5657	5657	
材料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活動費	月	900	900	900	900	
午餐費	月	1100	1100	1100	11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81942	78942	78942	78942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900 元 / 雙趟 1600 元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	17:00 過後開始收費, 最晚服務時間 18:00 收費方式: 每□半小時或■小時 50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750 元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 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, 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:

- 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, 第2胎2,000元, 第3胎以上1,000元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, 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-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 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:

-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 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 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 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五、爰自112學年度起, 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, 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, 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園所圖戳章:



114學年度臺南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

-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, 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, 家長不用提出申請
 - 第1胎子女: 每月不超過3,000元。
 - 第2胎子女: 每月不超過2,000元。
 - 第3胎(含)以上子女: 每月不超過1,000元。
 -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: 免繳費用。
- 全學年收費總額, 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, 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-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:
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5歲	第1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, 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2胎	2,000	
	第3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4歲	第1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, 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2胎	2,000	
	第3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3歲	第1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, 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2胎	2,000	
	第3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2歲	第1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, 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2胎	2,000	
	第3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